



## 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專業資格互認計劃 第一期培訓及考試圓滿結束

(2011年7月21日)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的安排於去年年底落實後，第一期培訓課程及考試已於今年7月18至20日在深圳順利舉行，合共有230名香港地產代理及67名內地房地產經紀人出席參與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與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(中房學)於去年底簽訂協議，落實內地與香港地產代理資格互認計劃的基本安排。根據協議，監管局和中房學每年會分別推薦特定名額的合資格地產代理，參加由對方舉辦的培訓課程及考試，在完成課程並通過考試後，可申請對方的執業資格。

日前於深圳舉辦的培訓課程，其主要內容旨在令內地與香港代理深入了解兩地在制度、法規及交易程序上的差異，課程均由對方講師教授。

有參與課程及考試的內地房地產經紀人認為，課程加深了他們對於香港地產代理規管制度的認識，對於內地經紀人的規管、提升質素各方面都有參考價值。此外，由於內地人對投資香港樓市的興趣日益濃厚，參加者期望考取香港執業資格後，也可以加強對香港樓市的了解，提升對客人的服務質素。

來自香港的參加者則認為，課程由內地講師主講，有助他們了解內地的經紀人制度，更加深了解內地各省市的營



商環境及樓市情況，有助他們日後在內地擴展市場作出準備。

第一期培訓課程及考試已經結束，考試結果將於 4 個星期後向雙方考生發布，凡完成課程並考試合格的兩地代理，可於接獲通知書起 12 個月內，申請內地或本港的執業資格。



參加互認計劃的香港地產代理專心聆聽內地講師授課。



監管局講師向內地房地產經紀教授在香港執業須依循的法規。

— 完 —